#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 总 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促进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和班主任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［2016］31号）精神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政﹝2005﹞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申请条件的要求及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班主任工作是教师履行育人职能的重要载体，是教师参与学院管理服务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良好平台。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以人为本，把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**第三条** 班主任和辅导员同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，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班主任由学院聘任到学生班级，对学生思想、学习和生活进行指导，协助组织和管理学生班级的相关事务，服务学生的成长成才。

## 第二章 任职条件

**第四条** 班主任的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原则上要求中共党员。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。

（二）青年骨干教师，具有海（境）外学习经历的青年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，热心学生工作、有学生工作管理经验的教职工优先。

（三）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学生工作，师德高尚、治学严谨，严于律己、责任心强，身心健康、关爱学生。

（四）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具有较强的科研引导能力和专业学习指导能力。

（五）了解专业培养目标、发展动向和社会需求，能对学生因材施教，帮助学生全面成长成才，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开展相应学术及班级活动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望。

## 第三章 工作内容及要求

  **第五条** 班主任的工作内容：

（一）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情况。了解学生的家庭情况及成长历程，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状况、兴趣爱好、性格特点，发现学生当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  （二）认真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。针对学生的思想状况，认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积极组织学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精心策划好主题班会，积极指导班级开展“做文明大学生”、“创文明班级”、“创文明宿舍”、“创和谐校园”等校园文化建设主题活动。

  （三）选配和培养好班级学生干部。做好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配备工作，指导班干部开展工作，培养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的能力，积极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，形成团结互助、携手并进的班级氛围。

（四）学业指导。熟悉所带班级的专业设置、教学计划、培养目标，针对专业特点制定明确的学业指导计划。做好每学期成绩分析、学期总结、学习经验交流等工作。

  （五）加强班级管理。准确及时地传达学校与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，定期召开班会，引导树立崇尚学术、崇尚优秀的良好风气；经常深入学生宿舍，加强交流沟通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；监督班费的收支和使用，做到帐务公开，收支平衡；开展日常养成教育，引导学生文明诚信、礼貌待人、勤俭节约、团结友爱、互帮互学、助人为乐；加强班风舍风建设，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；加强对特殊群体学生的教育指导，教育学生养成自尊、自爱、自立、自信、自强的良好习惯。

（六）发挥专业特长，全面开展素质教育。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；及时采取措施，努力帮助学生排除学习生活等方面的疑惑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全面发展，立志成才。

  （七）配合学院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。搭建学院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纽带，准确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及时反馈各类信息；凡有学生突发事件发生，必须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安排，深入一线安抚学生、协助解决。

  （八）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和工作会议，完成学校及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班主任的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每学期开学两周内，根据学院整体安排和班级实际情况，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每学期听所带班级学生的课两次以上，了解班级学生出勤率和上课情况，听取任课教师意见；每学期召开班会两次以上，听取学生意见建议，就学生中存在的疑问进行解答沟通；每学期深入学生宿舍两次以上，了解学生课余生活，针对性地加强班风舍风建设。积极参加以班级为单位的各项活动，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，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，对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习压力大、个性突出、心理问题突出、少数民族等学生群体加以分类教育引导和帮助。

（三）每学期进行班级状况分析，针对学生学业问题，开展团体辅导和个别辅导；及时与学业困难学生的家长联系，通报情况并帮助学生改进；每学年进行一次班级建设工作总结，形成文字材料并上报学院学工组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班主任工作会议和工作培训。

（五）加强与辅导员、副班主任的协同配合，支持学院学工组开展工作。

（六）新生班主任要按学院安排，参加新生报到、入学教育等环节的工作，做好新生适应性教育。

## 第四章 班主任聘任管理和绩效

  **第七条** 原则按每班一名班主任配备，工作需要时一名教师可担任两个班级的班主任。

  **第八条** 由学院负责班主任的考察、选拔、配备工作，并报学工部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班主任的管理实行学校、学院两级共管，以学院管理为主的管理模式。学工部负责对班主任进行宏观管理及校级奖惩审核报批工作，学院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、培训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学工组负责班主任工作的工作指导，建立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，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班主任工作会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学工组负责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，每学年组织学生及任课教师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考评，听取对班级建设及班主任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将班主任履行职责情况记入班主任工作档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辅导员要积极支持班主任的工作，做好有利于班主任开展工作的相关服务和协调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班主任连续出差一个月以上，须报学工组备案；离校超过三个月以上，则将另行选派班主任并报学工部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班主任岗位绩效一次性体现，本科生班主任0.3万元/年、榆中校区本科生班主任0.6万元/年、研究生班主任0.2万元/年，获得校级优秀班主任绩效体现0.1万元。

## 第五章 考核评定

**第十五条** 班主任工作考核由学院党委组织进行，每学年一次。

**第十六条** 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满一学年以上者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根据本条例第三章“班主任工作内容及要求”中的规定，对班主任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。

班主任工作考核程序：

（一）班主任自我评议。

（二）学生民主测评。学院将在全体学生中征求意见，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民主测评。

（三）学院学工组考评。学工组将根据此办法，结合班主任工作实际，参考学生民主测评结果，对班主任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定。

（四）学院党委考核。学院党委对考核结果进行最终复核审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成绩在合格以上者学院党委颁发班主任任职证书，作为学院教师职称晋升的依据。

## 第六章 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。